

江苏亿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、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5号—股权激励》及《江苏亿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作为江苏亿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我们已认真审阅了公司相关会议资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，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对公司下列事项进行了认真的调查和核查，现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公司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“股权激励计划”）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激励计划调整的相关规定，履行了必要的程序。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，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本次调整在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，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调整后，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由36人调整为35人，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424.375万股调整为419.375万股，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339.50万股调整为335.50万股，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由84.875万股调整为83.875万股。

我们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。

二、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1、根据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确定2021年9月27日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，该授予日符合《管理办法》以及公司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，同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也已成就。

2、未发现公司存在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，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。

3、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规定的禁止获授权益的情形，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4、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、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。

5、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建立、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，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、健康发展的责任感、使命感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。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9月27日，向35名激励对象授予335.50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特此公告！

独立董事：_____

王小川	JINLING ZHANG	刘向明	吴敏艳
-----	---------------	-----	-----

江苏亿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1年9月27日